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althy Way Group Limited**

**富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8)

**循環保理額度協議、  
保理協議及融資租賃顧問協議須予披露交易**

#### **與客戶A訂立的循環保理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富道租賃於上市前與客戶A分別訂立融資保理協議I(「前保理協議」)，據此，富道租賃同意提供經客戶A的應收賬款抵押的融資，自簽訂前保理協議當日起計為期6個月。根據前保理協議，富道租賃同意向客戶A提供應收賬款保理服務，並連同融資保理本金額最高達人民幣20,000,000元(相等於約23,660,000港元)的非循環性融資。該項保理融資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向富道租全額償還。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富道租賃與客戶A訂立循環保理額度協議，據此，富道租賃同意向客戶A一筆金額最高達人民幣60,000,000元(相當於約70,980,000港元)之循環保理融資額度，自簽訂循環保理額度協議當日起計為期2年。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富道租賃與客戶A訂立保理協議II(「保理協議」)，據此，富道租賃同意提供經客戶A的應收賬款抵押的融資，自簽訂保理協議當日起計為期1年。上述循環保理額度協議項下的循環融資保理本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相等於約23,66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富道租賃與客戶A訂立保理協議III(「新保理協議」)，據此，富道租賃同意提供經客戶A的應收賬款抵押的融資，自簽訂新保理協議當日起計為期1年。上述循環保理額度協議項下的循環融資保理本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相等於約23,660,000港元)。

### 融資租賃顧問協議

富道租賃與客戶A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訂立融資租賃顧問協議，據此，富道租賃同意向客戶A提供融資租賃顧問服務。不含增值稅的融資租賃顧問服務費用約為人民幣755,000元(相當於約893,000港元)。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前保理協議、保理協議、融資租賃顧問協議、循環保理額度協議及新保理協議(統稱「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前保理協議、循環保理額度協議及新保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背景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富道租賃於上市前與客戶A分別訂立融資保理協議I(「前保理協議」)，據此，富道租賃同意提供經客戶A的應收賬款抵押的融資，自簽訂前保理協議當日起計為期6個月。根據前保理協議，富道租賃同意向客戶A提供應收賬款保理服務，並連同融資保理本金額最高達人民幣20,000,000元(相等於約23,660,000港元)的非循環性融資。該項保理融資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向富道租全額償還。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富道租賃與客戶A訂立循環保理額度協議，據此，富道租賃同意向客戶A一筆金額最高達人民幣60,000,000元(相當於約70,980,000港元)之循環保理融資額度，自簽訂循環保理協議當日起計為期2年。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富道租賃與客戶A訂立保理協議II(「保理協議」)，據此，富道租賃同意提供經客戶A的應收賬款抵押的融資，自簽訂保理協議當日起計為期1年。上述

循環保理額度協議項下的循環融資保理本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相等於約23,66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富道租賃與客戶A訂立保理協議III(「新保理協議」)，據此，富道租賃同意提供經客戶A的應收賬款抵押的融資，自簽訂新保理協議當日起計為期1年。上述循環保理額度協議項下的循環融資保理本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相等於約23,660,000港元)。以換取(i)保理利息收入；以及(ii)在客戶A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與其客戶(即客戶A的債務人)設定的應收賬款的法定所有權由客戶A轉讓予富道租賃。倘違反保理協議的條款，富道租賃可行使其追索權要求客戶A購回應收賬款。在此情況下，客戶A須向富道租賃支付保理開支、違約賠償及未償付保理本金額。

富道租賃與客戶A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訂立融資租賃顧問協議，據此，富道租賃同意向客戶A提供融資租賃顧問服務。不含增值稅的融資租賃顧問服務費用約為人民幣755,000元(相當於約893,000港元)。

據董事所知及所信，客戶A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下表載列該等保理協議各自日期及應收賬款的代價：

保理協議	相關保理協議日期	保理協議性質	應收賬款代價	
			人民幣	(等值港元金額) (概約)
I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非循環，已結清	20,000,000	23,660,000
II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循環	20,000,000	23,660,000
III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	循環	20,000,000	23,660,000

下表載列各項保理協議細節：

保理協議	保理協議本金	保理協議利息收入	於二零一七年
	(不含增值稅)	(不含增值稅)	十二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	人民幣	未償還保理
	(等值港元金額)	(等值港元金額)	協議本金
	(概約)	(概約)	人民幣
			(等值港元金額)
			(概約)
I	人民幣20,000,000元 (23,660,000港元)	人民幣1,431,000元 (1,693,000港元)	人民幣0元 (0港元)
II	人民幣20,000,000元 (23,660,000港元)	人民幣1,887,000元 (2,232,000港元)	人民幣20,000,000元 (23,660,000港元)
III	人民幣20,000,000元 (23,660,000港元)	人民幣1,887,000元 (2,232,000港元)	人民幣20,000,000元 (23,660,000港元)
總計：	人民幣60,000,000元 (70,980,000港元)	人民幣5,205,000元 (6,157,000港元)	人民幣40,000,000元 (47,320,000港元)

### 與客戶A的循環保理額度協議

以下載列循環保理額度協議的主要條款：

協議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富道租賃  
客戶A

融資年期：自簽訂循環保理額度協議日期起計2年(或保理本金額及保理開支獲悉數結付當日，以較遲者為準)

應收賬款轉讓：在循環保理額度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各方根據循環保理額度協議而訂立的相關交易文件所指客戶A應收賬款應轉讓予富道租賃。

保理本金額：最多人民幣60,000,000元(相當於約70,980,000港元)

利率： 年利率10%，可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發佈之適用基準利率予以調整

## 與客戶A的保理協議

保理協議各自所載的主要條款互相類似。保理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協議日期：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保理協議I)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保理協議II)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保理協議III)

訂約方： 富道租賃  
客戶A

融資年期： 自簽訂保理協議日期起計1年(或保理本金額及保理開支獲悉數結付當日，以較遲者為準)

應收賬款轉讓： 在保理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各方根據保理協議而訂立的相關交易文件所指客戶A應收賬款應轉讓予富道租賃。

保理本金額： 共人民幣20,000,000元(相等於約23,660,000港元)(保理協議I)  
共人民幣20,000,000元(相等於約23,660,000港元)(保理協議II)  
共人民幣20,000,000元(相等於約23,660,000港元)(保理協議III)

利率： 年利率分別為15%、10%及10%，可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發佈之適用基準利率予以調整

保理利息： 根據保理協議的條款以及各方根據保理協議而訂立的相關交易文件，客戶A應按月向富道租賃支付保理利息。

償還保理本金額： 根據保理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各方根據保理協議而訂立的相關交易文件，保理本金額須於保理協議到期時償還。

保理開支： 保理開支包括(i)保理利息；(ii)到期但未償付的未償保理本金額之欠款利息；(iii)有關到期但未償付的保理利息的欠款利息；及(iv)富道租賃於提供應收賬款保理服務過程中產生的其他開支，乃須根據保理協議的條款及各方根據保理協議而訂立的相關交易文件支付。

回購： 倘發生任何觸發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富道租賃應有權要求客戶A即時及無條件回購轉讓予富道租賃的未償還應收賬款金額、償還未償還保理本金額及支付保理開支：

(i) 客戶A未能妥善達成保理協議項下之責任；

(ii) 客戶A違反其在保理協議項下之任何陳述、擔保或承擔，或任何有關陳述、擔保或承擔屬虛假、失實、不完整或具誤導性；

(iii) 富道租賃未能從客戶A的債務人及時悉數收取應收賬款金額；

擔保： 擔保人就有關客戶A根據保理協議應付富道租賃的所有債務而訂立以富道租賃為受益人的擔保。

## 融資租賃顧問協議

富道租賃與承租人A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訂立融資租賃顧問協議，據此，富道租賃同意向承租人A提供融資租賃顧問服務。

融資租賃顧問服務的範疇主要包括篩選融資租賃資產、設計及實行融資租賃計劃以及分析財務利益。

不含增值稅融資租賃顧問服務費用約為人民幣755,000元(相當於約893,000港元)，須於簽訂融資租賃顧問協議起計90日後支付予富道租賃。

## 進行交易的原因及裨益

富道租賃的主要業務為向中國客戶提供融資租賃、商業保理及諮詢服務。

協議的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協定，屬正常商業條款。董事認為協議乃於富道租賃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所收保理利息將帶來收益及現金流。根據前保理協議，向客戶A提供的保理本金額乃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而根據循環保理額度協議及新保理協議所提供者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提供資金。

鑑於協議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董事認為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富道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客戶A」	指	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興辦實業、國內商業及物業供銷業。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富道租賃」	指	富道(中國)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保理協議I」	指	富道租賃與客戶A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訂立的協議，為非循環保理融資協議據此，據此，富道租賃同意提供經客戶A的應收賬款抵押的融資，自簽訂協議當日起計為期6個月，並已結清
「保理協議II」	指	富道租賃與客戶A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的協議，為循環保理融資協議據此，據此，富道租賃同意提供經客戶A的應收賬款抵押的融資，自簽訂協議當日起計為期1年
「保理協議III」	指	富道租賃與客戶A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訂立的協議，為循環保理融資協議據此，據此，富道租賃同意提供經客戶A的應收賬款抵押的融資，自簽訂協議當日起計為期1年
「融資租賃顧問協議」	指	富道租賃及承租人A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訂立的協議，據此，富道租賃同意向承租人A提供融資租賃顧問服務

「循環保理協議」	指	富道租賃與客戶A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的循環保理額度協議，據此，富道租賃同意提供客戶A一筆金額最高達人民幣60,000,000元(相當於約70,980,000港元)之循環保理融資，自簽訂協議當日起計為期2年
「上市」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於本公告日期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一名人士，為客戶A的法定代表兼股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於本公告內，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183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該匯率僅供說明之用(如適用)，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該匯率或按任何其他匯率或以任何方式換算的聲明。

代表董事會  
富道集團有限公司  
盧偉浩先生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盧偉浩先生及陳淑君女士；非執行董事謝偉全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得江先生、葉志威先生及洪小媛女士。